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有關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其中「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條件，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效。

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適度考量納稅義務人舉證與稽徵機關查證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作業便利性，參照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因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與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相同，均准列報減除免稅額，爰擬具本次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受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條件，經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條件，修正為「『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並可望進一步照顧經濟弱勢及保障賦稅人權。估計本案受益人數約 41 萬人，納稅義務人可增加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

至 大院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法方向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一致，惟考量納稅義務人舉證與稽徵機關查證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作業便利性，建請 大院參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鼎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稍後俟提案人陳委員其邁到場後，再請他說明提案旨趣。

請丁委員守中就會議詢問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為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也有提出

所得稅法的修正案，但是剛才黨團幹部告訴我們今天只有排訂審查行政院版本，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因為向來委員提案都有同樣的權利，而且我們也反映民意，大家都提出來了。原來在上個禮拜發出的議程已經有了，突然把我們的提案都拿掉，我們想了解其中的原因。而且只有審查行政院的版本，把其他委員的版本全部排除掉，會不會造成不公平的情形，產生立法委員自我閹割、立法院淪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的疑慮？是不是請主席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的作業有點疏忽。今天排訂這個案子的主要目的，是因為大法官於去年 12 月 30 日解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違憲，至遲必須於今年 12 月 30 日之前修正，否則就要失效，屆時明年所得稅申報可能會出現問題。第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涵蓋的範圍非常大，總共將近十幾個案子，牽涉到減稅或寬減額要提高等等。當時因為我沒有看就先發出去了，後來我看了以後發現此事茲事體大，如果要將所有涉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草案統統併案討論，或者把所得稅相關的修正草案統統納入討論，今天鐵定審不完，到時候外界對違憲一事有所批評，將是我們立法院的責任。

因此，後來我們在上週五補發開會通知，本週一各位在辦公室都有收到更正的開會通知。針對這一點，我再做兩點說明。第一，我們是補發開會通知，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的規則，只要在會議前 48 小時發出開會通知就不違法。我要向大家致歉，確實在週報表裡面有刊登出來。週報表是在每個禮拜五的下午 2 時就發出去了，當我們發現的時候，已經是下午 2 時 30 分，所以來不及，又趕快在上個禮拜五下午 4 時緊急發出一份開會通知，對丁委員及各位委員非常、非常抱歉。我們排這個案子絕對沒有輕視誰、忽略誰的權益，或是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什麼樣的關係，我們只是為了解決大法官違憲的事情，才排了行政院的案子。同時，我們仔細地審視所有委員的版本之後，發現只有陳其邁委員的提案與此相關，所以後來我們就更正，只列陳其邁委員的提案及行政院的提案。謹藉此機會向丁委員及財委會所有的同仁做報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請問主席，第十七條將來的修正是不是還會另外再排時間？

主席：當天下午就有好幾位立院的同仁，我就不講哪幾位，他們都很希望能夠提出第十七條討論。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預算付委審查完畢、幾項重要的法案審查完畢之後如果有剩下的時間，我答應在 12 月份一定來排，好不好？丁委員，我對你感到非常、非常地抱歉。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委員會讓我有提案說明的機會。這個案子其實非常簡單，主要是因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的解釋，認為扶養親屬的免稅額以年齡加以限制，違反了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希望立法院能夠在 1 年內完成修法，而現在到年底大概剩下不到兩個月的時間。

本席特別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作文字的修正，最主要還是認為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需要者，不因其年齡超過 20 歲及未滿 60 歲，而改變其受扶養之需要；同樣地，為扶養之納稅義務人亦因扶養而有相同之財務負擔，不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而有所差異，所以就這個部

分應該給予一視同仁之待遇，不應受扶養人之年齡差異而有所不同。

其次，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扶養 20 歲以下或 60 歲以上之親屬才能列入免稅，恐怕也會造成扶養人因為受扶養人之年齡而影響其扶養之意願。鑑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與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有所違背，本席特別參酌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對本條條文作文字上的更動。

除此之外，關於稅務行政的效率，行政院版本與本席版本在文字上還是有少許的差異，我希望稍後有機會能針對稅務行政的效率及公平性的問題，請教財政部的看法。謹作以上簡單的說明，並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財政部的報告，這次所得稅第十七條條文的修正，是為了符合憲法所規範的權利義務之平等所做的修改，部長表示可以增加支配所得 20 億元，但是相對來說，所得稅的總課稅額也會減少 20 億元，沒有錯吧？請部長注意聽，這 20 億元分別落在哪幾個所得級距之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估算是用 99 年度的有效稅率 5.81% 來推估。

許委員添財：進一步地細分，它會落在哪些所得級距裡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每個級距都有，有錢人也有 60 歲以上的父母。

許委員添財：每個級距都有？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分別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樣的統計。

許委員添財：沒有這樣實際的報稅資料去做分析？

張部長盛和：因為還沒有修法，過去這是不准的，現在要重新加入 20 歲以上沒有謀生能力的親屬，過去是不准的。過去是規定 20 歲以下、60 歲以上，現在是新增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沒有那個資料。

張部長盛和：對，過去沒有申報資料。

許委員添財：還沒有修法之前，20 歲以下、60 歲以上所減免的金額大概占多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未滿 20 歲者每個級距都有，從 5% 到 40% 都有。

許委員添財：分別呢？

張部長盛和：關於分別的部分，我給委員一個表好不好？因為內容滿多的。

許委員添財：好，再給我一個表。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60 歲以上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60 歲以上的部分也一樣。

許委員添財：這個表也給我。

張部長盛和：是。60 歲以上的部分有七萬七千多人，未滿 20 歲的部分有二十八萬三千多人，但是每個級距都有。

許委員添財：以後請再繼續追蹤這個數字。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我再請教一個基本的資料。現在所得稅的總課稅額裡面，各個級距所分擔的比率大概多少？最高級距所繳的稅額占所得稅總稅額多少百分比？分別講一下。

張部長盛和：用金額的比重來看，最高級距稅率 40% 以上者占 34.76%，稅率 30% 到 40% 者占 22.46%，稅率 20% 到 30% 者占 17.03%，接下來的級距分別是 12.15%、6.84%、3.68% 及 1.4%。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用人數與金額來看會呈反向的走勢。以人數來講，很多人在繳稅，但是以金額來講，有錢人說：只有我們少數人在繳比較多的稅。

再請教部長類似的問題，我現在正在蒐集整個改革的相關資料，直接稅與間接稅現在收入的比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 6 比 4，直接稅占 60%，間接稅占 40%。

許委員添財：那歐美國家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收入比率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跟先進國家相當了。

許委員添財：相當了嗎？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過去長期以來是所得稅比較低，我在財政部這麼多年，過去努力的目標就是要提高所得稅比重，現在所得稅比重拉起來了，所以直接稅比重就高起來了，大約 6 比 4。

許委員添財：所以跟其他先進國家的出發點是不一樣的，他們原來……

張部長盛和：他們原來是所得稅高，現在朝向間接稅高。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們現在努力在提高間接稅。

張部長盛和：對，歐洲以加值……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間接稅高，所以要往提高直接稅努力？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以間接稅來講，我們現在不比所得稅了，以間接稅來講，我們的稅率跟其他國家的比較呢？

張部長盛和：營業稅大概是全世界最低，只有 5%。

許委員添財：但我們是加值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一樣，歐洲全部是加值稅。

許委員添財：美國呢？

張部長盛和：一樣都是加值稅。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消費稅和增值稅關係如何？

張部長盛和：歐洲是以增值稅為主，稅率非常高，歐盟平均都是 20% 以上。

許委員添財：增值營業稅大部分不是消費者直接支付，而是在批發過程付的。

張部長盛和：那只是一個過程，最後都是消費者在負擔。

許委員添財：那是轉嫁。

張部長盛和：透過進項、扣抵消項，最後就是消費者付。

許委員添財：那些我們都了解，但納稅人的感受會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那其實是代徵性質。

許委員添財：最後一定是轉嫁，因為消費者沒有力量抵抗。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這很值得研究。有人說我們的營業稅率 5% 太低，希望能夠提高營業稅，但如果將增值過程所繳的稅都繳上去，最後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消費者實質所繳的稅大概占多少百分比？絕對不是 5%，從源頭開始，每一關都是 5%，到最後算起來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第一階段繳的到第二階段就抵掉，第二階段繳的到第三階段又抵掉，最後在零售時才會真正收到稅，所以，沒有所謂累加的問題，就是 5%。過去採行的轉手稅就有委員所講的問題，後來改為增值稅，重複課稅的問題就消除了。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可以當成進項稅抵掉。

張部長盛和：對，就在下一階段抵掉。

許委員添財：當成進項抵掉之後不會轉嫁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轉嫁給下一階段，一直到最後……

許委員添財：這個轉嫁不是附加的轉嫁。

張部長盛和：第一階段 100 元所要繳的 5 元是賣給第二階段要繳的，就是第二階段的進項稅額，所以，第二階段抵掉了；第二階段向第三階段收的 5%，也在第三階段抵掉。

許委員添財：所以，財政部最後還是只拿到 5%？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 5%，就是所有零售階段應課稅營業額的 5%。

許委員添財：和國際比較，你認為我們的 5% 是低的？

張部長盛和：目前是最低。

許委員添財：繼續請教賦稅署有看到壹週刊爆料曼都逃漏稅的消息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了。

許委員添財：你們了解的情況是怎麼樣？

許署長虞哲：現在這是一件向台北市國稅局檢舉的檢舉案，但檢舉還不夠具體，北市國稅局準備在十月下旬請檢舉人了解更詳細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週刊已經爆料了。

許署長虞哲：沒錯，但……

許委員添財：壹週刊也滿有公信力的，他們比特偵組還要特偵組，不要再讓他比國稅局還要國稅局，這是我現在擔心的。

許署長虞哲：應該不至於，課稅一定要有具體證據才能課稅。

許委員添財：當然。你有這句話，但我提醒你要小心。

許署長虞哲：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為了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認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關於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條件違反憲法平等原則，部長有詳實研讀解釋文實際內涵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坦白跟委員講，我沒有研讀。

吳委員秉叡：問題就出在這裡，今天修法要注意，所謂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無謀生能力」定義為何？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和無謀生能力是並聯的條件還是擇一的條件，這都要研究。因為中文可以有非常多的解釋意涵，你們有沒有針對無謀生能力下定義？舉例來說，非自願性失業就是失業找不到工作，完全沒有收入，這算不算無謀生能力？

張部長盛和：對於無謀生能力在稅法裡有解釋令，民國 89 年解釋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等或未滿六十歲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未超過免稅額者。

吳委員秉叡：只要不在這些範圍內，即使一毛錢都賺不到，你們還是不讓他免稅，不能變成扶養親屬？其實，所謂扶養親屬是民法親屬編的規定，遠比這裡的規定要寬得多。

現在先和你談概念，我所認知的概念是我應該扶養的親屬裡，只要沒有收入且必須由我負擔生活費用，依照平等權的原理，應該都可以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但照你現在的解釋就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其他家屬，直系尊親屬在前面各款都有了。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你剛才談的解釋令，現在就問你一個問題，40 歲不是身心障礙，也不是智能不足等等問題，他想要工作，但非自願性失業，完全沒有任何收入，能不能列在扶養親屬寬減額裡？

張部長盛和：看起來是不行。

吳委員秉叡：所以，所謂的平等權概念就和你跟我講的不一樣，我認為今天的解釋函還是沒有完全依照大法官的平等權意義。憲法平等權的意義就是不分年紀、不分性別、不分任何宗教、職業，一律平等對待，這才叫平等權。假設我是有工作的人，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我對我的親弟弟負有扶養義務，今天他非自願性失業，完全沒有任何工作與收入，爸爸媽媽又不在了，我是他唯一的哥哥，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我是不是對他有扶養義務？因為依照法律，他是可以向我請求。

張部長盛和：他是符合民法親屬編的親屬。

吳委員秉叡：當然，但照你剛才的解釋，並不能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這又和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平

等意義不符。所以我才說，要提案修法，先要定義何謂無謀生能力，因為「無謀生能力」不是民法親屬編的用語，在民法親屬編裡沒有所謂的「無謀生能力」。

張部長盛和：「無謀生能力」並不是完全以所得判斷，如果自願賦閒在家，就是自願性失業，不想工作，這樣不叫「無謀生能力」。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已經說了是非自願性失業，有很認真找工作，但就是找不到。

張部長盛和：其實是可以舉證。

吳委員秉叡：舉證就可以列入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舉證是找不到工作。

吳委員秉叡：這又涉及稽徵技術的問題，我剛才就問了「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和「無謀生能力」是「或」，還是「並」？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未滿 20 歲者不看任何要件都可以，超過 20 歲以上必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吳委員秉叡：其實也不是一定以年齡認定，16 歲打工有所得也是要算入家庭總所得。

許署長虞哲：問題是要不要接受扶養，假如打工所得超過一定金額，接受扶養就划不來。

吳委員秉叡：剛才我和部長討論的問題，你應該有聽清楚？

許署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一個人 A，40 歲非自願性失業，從上一個工作離開之後就一直在找工作，找了很久也找不到，其扶養義務人確實做了扶養工作，申報所得稅時能否將 A 列為扶養親屬寬減額？

許署長虞哲：我們從「無謀生能力」字面上可以看出……

吳委員秉叡：他是有謀生能力的，也可以叫他去種田。

許署長虞哲：現在問題是有謀生能力，但不去工作，無論是……

吳委員秉叡：到底無謀生能力要怎麼定義？只要手腳健全、身心、智能健康就有謀生能力嗎？

許署長虞哲：除非有醫生證明確實無謀生能力。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哪個醫生有辦法證明誰無謀生能力？就連唐氏症小朋友經過訓練之後都可以在庇護工廠工作，我不是歧視這些小朋友，只是將我看到的情形說出來，他們很值得尊敬。有謀生能力、無謀生能力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在這裡是定義不清的，這就是我要講的概念。

許署長虞哲：因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需長期治療者都可認定為無謀生能力。

吳委員秉叡：問題還是在這裡，無法工作和沒有工作要如何釐清？我們小時候都是客廳即工廠，媽媽就在家裡做家庭代工，我們只要能機械式操作，就能賺到錢。在我更小的時候家裡務農，到田裡拔拔草也是幫忙農務。無謀生能力和沒有工作究竟要如何區分？就以我讀法律的看法，我覺得今天這個修正案，你們還是沒有詳實依照釋字第六九四號憲法解釋平等權的精神在處理，修法之後將來還是又會有問題。如果要照我講的法律標準做，我承認，你們的稽徵技術要很進

步、很複雜、很困難，該如何取得協調和平衡就要好好斟酌。如果法律條文繼續使用「無謀生能力」的話，將來在平等權上還是會有問題。因為有的人沒辦法工作並不是出於自願，確實是失業找不到工作。而政府不同部門又有不同看法，勞委會同意給失業救濟補助，但財政部在課稅方面又不同意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本身就有矛盾了，因為政府部門之間的認定定義不同。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第十七條本來就有規定，納稅義務人 20 歲以上的子女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扶養可以列報，過去非子女的部分不准，所以，大法官會議解釋這不符合平等原則。

吳委員秉叡：你要先把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讀清楚，你剛才講的和我所提的問題是兩個態樣。現在就假設我的親弟弟 40 歲，非自願性失業，找不到工作，他的生活費由我給付，因為民法親屬編規定我對他有扶養義務，而我也確實支付了扶養金額，請問，我能不能申報扶養親屬寬減額？照你們今天要修訂的法條來看是不可以。但大法官是要告訴我們，所謂的平等權就是無論幾歲，只要真的受到納稅義務人的扶養，且有扶養義務的話，就該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這是今天在這裡討論的內涵。我要提醒你，即使今天大家支持修法，仍然有平等權是否牴觸的疑義，並沒有辦法完全去除不平等的疑義。但沒關係，這部分今天不會有答案，因為你們沒有定義，我了解，而且在稽徵技術上有困難，我也同意這必須花費很多稽徵成本。

最後我就其他立委所提出的問題請教部長，有些立委認為在校求學學生不論幾歲，他的學費都應列為寬減額，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在職者攻讀 EMBA 的學費不可以。

吳委員秉叡：其他都可以？

張部長盛和：只要是大專以上都可以。

吳委員秉叡：大專以上學費都可以減除？

張部長盛和：對，但只限於子女。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們都知道 101 董事長最近要重新改選，是不是就確定如報紙報導由基金教父宋文琪接任？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是不是就由頂新集團的……

張部長盛和：這幾天我與他們都有密切接觸，副董事長就由魏應交先生接任，本來他認為只要擔任副董事長即可，但因為官民共治，所以總經理還是由他兼任。

林委員德福：我對他沒有意見，但我們都知道魏應交先生事業很多，也很忙碌，若是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到底能不能以專業經理人身分經營 101？

張部長盛和：我曾與他懇談，如果他願意接這個職務，就要專心在這裡。

林委員德福：這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因為要好好經營 101。

林委員德福：不要只是掛個頭銜，到最後也做得不好，我們當然可以支持官民共治，但既然要做，就要做專業經理人，好好經營，不能只是掛名，部長是否認同？

張部長盛和：認同，我也和他懇談過，他完全認同。雖然我和他們認識不多，但我覺得他們幾個兄弟很會經營，所以，由他擔任總經理應該很好。因為他提出的一個概念，就讓 101 一年賺了一億多，原來要到八十幾層樓去照相才收費，現在是一進入電梯就開始照相，然後傳上去，等到上去之後就可以拿到相片，就這樣一年賺了一億多。

林委員德福：對，這只是一個概念而已。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他很會賺錢。

林委員德福：我們是支持，但一定要專業經營，不要只是掛個頭銜，實際卻未參與，這樣就不妥。

張部長盛和：他們會專任。

林委員德福：今天要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扶養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的其他親屬，只要能夠提出證明，被扶養者不再有年齡限制，均可列為免稅額。請問條件放寬後，財政部的認定標準會不會變得很嚴格？

張部長盛和：這三個認定標準在子女的部分就已經是這樣，所以，長期以來國稅局已經知道要怎麼認定。譬如，在學有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身心障礙會有身心障礙手冊，至於無謀生能力當然要納稅人舉證，我們也有解釋令。

林委員德福：所以，認定不會特別嚴苛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長期就已經在認定了，只是過去直系親屬沒有年齡限制，非直系親屬有年齡限制，但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年齡限制不公平，應將年齡限制拿掉，至於認定標準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修法後，未來扶養其他親屬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申請抵稅，但是受扶養人必須要有就學或醫院醫療證明，或是申請程序所附之切結書或證明，請問財政部有無更明確的認定標準？

張部長盛和：有，針對無謀生能力者，我們是根據 89 年的解釋令，包括有醫生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精神殘障或是其他證明等等，這些規定都已行之多年，大概沒有什麼爭議。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沒有訂出的明確的標準，反而會造成很多民眾報稅上的誤解，甚至會引發許多無謂的糾紛。

張部長盛和：有關行之多年的部分，包括直系親屬認定的要件等等，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至於過去沒有「其他親屬」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林委員德福：譬如醫院證明醫師開立的診斷書在專業的認知上有落差時，反而會影響醫病的關係，請問部長是否認同？

張部長盛和：是的，將來法案通過後，我們會加強對「其他親屬」的宣導。

林委員德福：針對「其他親屬」的認定，可否區分直系或旁系血親、姻親的適用？

張部長盛和：有關親屬的部分，在民法親屬篇中已有很明確的規定，所得稅法即是引用民法親屬篇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德福：針對親屬的親等有無扶養身分的適用？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修法後是否只要符合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身分就皆符合稅法的條件？

張部長盛和：是的，這是根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家屬條件是否應符合共同生活或是同居的條件？

張部長盛和：法條是規定：「確係受其扶養」，準此，只要真的有扶養、有付出，就可以列報為家屬。

林委員德福：取消年齡的條件，很可能只是保障形式的負稅人權，對認定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民眾，並要符合稅法條件的民眾，財政部有無把握可以清楚判斷民眾究竟有沒有被當作人頭使用？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說沒有民眾被當作人頭使用的情形，過去也確有發生兄弟之間爭相扶養父母的事例，另外，有兄弟的子女沒有所得，其他兄弟姊妹就爭相列報扶養，這些案例以前也都有發生過。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做不到查核完全，會不會造成有心人為了避稅而鑽漏洞，刻意去找很多人頭來扶養？

張部長盛和：不能說沒有，但發生這種狀況不會很多，因為免稅額也不過 8.2 萬而已，最高也不過是 40% 的稅率，大概三萬多塊，金額很少。

林委員德福：最近整個台股的能量相當不足，你和院長都說台股能量低，不能不說是一個警訊，我們認為，能量低就代表動能不足，如同一灘死水，既然這種情況政府已注意很久，應該很有經驗，請問政府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張部長盛和：針對股市動能不足的問題，院長已指示副院長要密切注意，因為國安基金的動向比較機密，所以，這方面還有待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最近很多買賣股票的店家都被股市的跌勢與疲弱不振搞得唉唉叫，難道政府就這樣放任股市繼續低迷不振下去嗎？還是已經有具體解決的辦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在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但你們也注意很久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有沒有行動，我們還是不宜公開講出來，只能在此回答委員：我們的確有在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你對國內股市到底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這牽涉到院長交代副院長的任務，我只不過是……

林委員德福：但實際上是部長在負責操作，難道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而已。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對國安基金何時要投入股市應該很清楚，對不對？因為股市動能不彰，媒體報導陳冲院長說，他不是股市分析師，也不適合公開談論這個問題，但他也是財經專家，本席要請教的是，對房市整個交易狀況，難道只有房仲業者及建商可以談？

張部長盛和：當然是大家都可以談房市的問題，絕非只有房仲業者及建商可以談。

林委員德福：我把這個道理運用在股市上，以院長在財經方面的長才，更應該把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向社會大眾說明，因為現階段政府相關部門對股市只有一句話可以形容，就是「坐困愁城」，請問你們準備與股市投資人「楚囚相對」，還是伺機而動隨時擔任多頭總司令？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擔任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至於股市現歸金管會主管，必須按照市場的機制，畢竟它受到消息面的影響很大，與房市不同。

林委員德福：你不覺得這幾年來國內股市真的像一灘死水，如果政府一直拿不出具體解決的辦法，就只能放任股市這樣低迷下去了！其實，政府在財經政策上根本是捨本逐末，你們既收不到證所稅，證交稅更因為股市動能不足而大幅減收，本席認為茲事體大，財政部與金管會應儘速研提如何放大股市成交量的具體辦法。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因為本席要處理一些私事，所以，晚一點來到這裡，剛才聽主席講，對所得稅法的修正，今天我們只討論第十七條有關違憲的部分，其他的條文則不予處理。最近常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本席早在第 7 屆任內就已經提出過，當時部長是擔任次長的職務，我記得很清楚，就是每次討論第十七條時，委員同仁都會提出許多版本，這次我不希望還是像以前那樣紛亂，大家的意見應該有一個交集，不過，有些委員的意見，連賦稅署許署長也同意，譬如在特別扣除額的部分，你們提出的版本竟然將空大排除，殊不知目前到空大的就讀的大部分是經濟上比較弱勢的民眾，他們經常一邊工作，一邊讀書，你們在扣除額中有列舉大學子女教育學費扣除以 25,000 元為上限，我還記得當時署長就本席等提案的答復是，空大學費很少，應該可以納入扣除額，但最後委員同仁還是很體恤你們，為了讓你們好做事，才硬生生地不讓它通過，但我們現在想一想，今天會去唸空大的都是在就業中的民眾，我不明白當初修法時為何不讓空大列入扣除額？因為這實在沒有道理可言！難道是因為沒有空大出身的人要求釋憲嗎？這是明顯違憲的規定。其實我也不是空大出身的，如果他們去釋憲，也一定是違憲的，其他的子女可以抵，為什麼唸空大的子女就不可以抵，這樣歧視空大，乾脆把空大關起來算了，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是說大專以上的子女都可以抵就表示大學是可以的，其實如果不在法律上就好了，現在是「但空中大學不得扣除」，就變成沒有解釋的空間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天就把它修掉就好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本來這個法律如果沒有這樣定，它就是所謂的大學。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了解為什麼當初把空大排除掉，難道是空大得罪了哪一個立委，硬把它排除掉，但是這是惡法，最弱勢的人最需要，你們硬不給他們，請問唸空大的是哪些人？

其次，無論政黨是否相同，現在有委員提出來，納稅義務人唸大學以上子女教育學費得扣抵

兩萬五，就是一個兩萬五的上限，也不是包山包海；其實現在有很多人不結婚，差不多有一半的人不結婚或沒有小孩，如果他自己喜歡讀書，就要給他扣，你們為什麼不可以，這裡面可以改幾個字，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下本人跟子女即可，就是兩萬五的額度給他們自己或是小孩用，鼓勵人讀書，這有什麼不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方才同仁給我的資訊是，當時提案的時候，空大不准扣除是因為它沒有文正式的學籍。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有了，現在有給 degree，現在還爭取要研究所給碩士，空大也是大學畢業，現在時空不一樣了，你們沒有與時俱進，這是道地的歧視，如果申請釋憲絕對是違憲，以前沒有學籍，現在有學籍，對不對？

這個社會是大家一起辛苦沒有關係，我們很恨的是，政府對越弱勢的越不照顧他們，越要打擊他們，你們為什麼不把這一條文也修正？今天只鎖定修正第一個，這裡不能動，我們看了很難過，這明明是我們在第七屆時講的，總共也不過幾千萬元只有一點點而已，你們也捨不得給，部長說是因為以前沒有學籍，現在有學籍了，你們還不改，今天要修這一條，你們又不要，請問部長，有沒有空間？精明幹練的張盛和部長，今天我們提出修正案，英明的部長不要反對，可以嗎？你去研究一下，好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扣除額的東西，老實講，很容易開花。

賴委員士葆：沒有開花，我們不增加，以往這個數字是兩萬五一樣，現在一毛錢都沒有增加，只排除空大跟專校，你們就是歧視專科，難怪大家不重視專科。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有印象，其實扣除額的部分在去年或前年有三十幾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知道，我們都在現場，我們都是成全財政部，立委們都太善良，太體卹你們，要讓你們好做事情，要給部長建功，今天就建功一件，把違憲的法律修正通過，我們也堅持，沒有增加財政部的負擔，還是兩萬五的額度一樣，你們排除的項目就是歧視，你們把空大、五專、專科學校排除，就是歧視他們；難道小孩唸大學就是寶，唸五專就是土嗎？條文不要這樣規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樣一直下去，就是我所謂的開花，因為上次有委員提出來，家職、高工、高商那些更弱勢，所以，委員也要……

賴委員士葆：不會開花；因為額度就是兩萬五，並非包山包海，這有一個上限。稍後再處理，先請部長想一下，本席也了解，不要為難部長，而是要成全部長，每每想到都覺得很嘔，明明就是不公平，額度就是兩萬五沒有增加，請問財政部有什麼損失？最多就是兩萬五，高職也可以，通通進來有什麼不好，這是針對大學，高職當然也可以，就是你們所定的這個額度沒有增加，對不對？

其次，大家關心的問題，方才有委員提出來，但是跟本席提出的不一樣，就是壹傳媒賣了 175 億，外界關心的是這是一家境外公司要不要繳稅的問題，看起來好像不要繳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但是，這些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他們的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

賴委員士葆：要繳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在中華民國境內，所以是財產交易所得。

賴委員士葆：財產交易沒有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所得就要繳稅，要看有沒有所得。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弄清楚，他的房子沒有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他收的錢是經營權，這就是財產交易所得。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財產交易所得稅，他的退休金要扣繳 20%。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財產交易所得稅。

賴委員士葆：營業稅 5% 要不要繳？

張部長盛和：這要再研究一下，他是營業人，營業人賣……

賴委員士葆：請問，營業稅要不要繳 5%？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

賴委員士葆：可否請賦稅署許署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依目前規定，平面媒體可以用分公司的型態成立，電子媒體一定要公司型態來成立。假如標的是一個分公司，這一部分就有所得稅跟營業稅的問題，假如是成立子公司，擁有股權可以適用企業併購法，這一部分可能免所得稅，但是，有證交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他們大概會用這個，沒有錯。

許署長虞哲：對這一部分，國稅局已經在收集資料，看他們交易的型態，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看他的交易型態課的稅可能不一樣，但是 **roughly** 來講就是，營業稅、營所稅，不會有個人所得稅，對不對？

許署長虞哲：還有證交稅。

賴委員士葆：他們還沒有賣房子，所以不會有增值稅，對不對？

許署長虞哲：目前還沒有賣。

賴委員士葆：現在預估是多少稅？

許署長虞哲：很難預估，因為……

張部長盛和：因為所得跟成本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大家很關心勞保的問題，這跟部長的想法不一樣，未來如果有窟窿，還是要由政府概括承受，那就跟財政有關係，勞委會最近做規劃，請問有找財政部張部長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現在在開會，因為我在這裡，所以，我不能去，我請曾次長去。

賴委員士葆：部長的立場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政府要解決是毫無問題的，只是原來的法律是政府負最後的責任，那是財務的問題，因為這個牽涉到雇主的問題，雇主是民間的，所以，我想，用政府負最後責任這個有問題，但

是，政府要來協助解決。

賴委員士葆：政府要負保證責任，就是雇主如果付不出來，政府要付，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想，他們……

賴委員士葆：請問，政府要不要負保證責任？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這個我還不宜在這裡講，因為他們現在正在開會，這是勞委會主政，我們提供意見而已。

賴委員士葆：但是，最後是財政部買單，所以，本席要質詢部長，財政部的態度很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就是勞保基金、勞保等問題，不宜由財政部在這裡講。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的態度，跟我上一次問的時候就不一樣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政府要做最後的解決並沒有錯，但是，解決的方法有很多種……

賴委員士葆：但是，政府……

張部長盛和：我的態度一直都是這樣，政府要解決，一般來講，解決有 3 種工具。

賴委員士葆：哪 3 種？

張部長盛和：我大概從下列幾個角度來思考：第一、它要能夠提升勞保基金的財務效能，讓它經營好一點。第二、是不是調整勞保的費率，跟健保費率一樣。第三、調整所得替代率。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由政府出面解決、幫忙，但政府不是要概括承受。

張部長盛和：是的，不是由我們負責最後的財務問題。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辛苦了！這兩天最夯的議題，就是內政部開始開放房地產實價登錄查詢，所以大家就上線查詢房地產真正的交易價格，結果網路被灌爆了。身為民代的我，每天和民眾接觸，這段期間有很多的民眾要求我一定要問部長，要求部長保證。民眾表示房地產實價登錄後，因為地價稅、房屋稅都以公告現值課稅，而不是以實價課稅，所以大家很擔心，政府逐步把台灣各地區房地產實價登錄完成之後，以後就不再用公告現值，而改以實價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本席就替部長回稱：「不會，政府只是要讓大家在買賣房屋時做為參考，不會用實價作為房地產課稅的基礎」。可是，民眾卻說：「那可不一定呀！你要問問張部長，政府有沒有計畫課稅、會不會不安好心，採用實價作為課徵房屋稅、地價稅的基礎？」民眾希望張部長保證。部長，你能不能保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動產持有的部分不宜用實價，持有的部分一定要從低，那是長期的，一棟房子持有 50 年，如果用實價的話，房子一下子就會變成是政府的。譬如說，土地價值 100 萬元，假設用最低稅率千分之十，也就是用 1%來課稅，經過 50 年就差不多課了一半的地價，所以持有的部分不應該用實價，但是交易的部分，土地增值稅本來就以接近實價來課徵，目前已經是百分之八十多，而這其中最為人詬病的是，買賣交易所得沒有課到稅，所以交易的部分要用實價來課徵。

其次，公告現值不是由財政部來評估的，而是由各地方縣市政府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會進行評估，他們評估的結果如果不接近實價，那就是這樣的公告現值，但如果他都要參考實價登錄的資料，當然就可能愈來愈接近實價。

盧委員秀燕：所以部長今天在此強而有力地保證：「大家安心啦！政府不會用實價當作課徵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基礎」。

張部長盛和：對，「持有」不應該用實價作為課稅的基礎。

盧委員秀燕：部長，那本席就要拜託你、保佑你擔任萬年部長，捍衛這樣的政策，要不然全國的民眾會人心惶惶。

民眾擔心的第二個問題是，政府現在很窮，內政部開始開放房地產實價登錄查詢之後，政府會當作查稅的依據。如同你剛才所說，許多民眾或公司行號認為房屋稅、地價稅繳得不多，但是他們擔心政府要課交易買賣的稅。部長，你應知道對很多人而言交易是秘密，譬如說，1 坪賣 30 萬元只申報 28 萬元，諸如此類的情況，財政部將來上網查詢之後就腥風血雨地將這幾年的交易全數調出來，開始全國大追稅。請問部長，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據我了解房地產實價登錄制度不會登錄到這麼的詳細，它是以前一個區段做實價登錄，所以這與課稅還連不上關係，只是提供參考而已，還不會因為這一區段每坪售價為 80 萬元，所以每一戶就都以 80 萬元做課稅的基礎，還沒到那個地步，所以要據以作為課稅的基礎依據尚有欠缺。因為它不是每一個房屋個案的價格，它是一個區段。

盧委員秀燕：你是否知道，你們每一個課稅的同仁都有業績壓力，所以他們必須要課滿一定的額度才能達成業績。部長你能向所有國稅局的人員保證或承諾嗎？因為現在大家登記交易的行情，大概還是以公告現值為參考依據，而內政部現在公布的卻是實價，在此情況之下，政府依照法令是有權進行查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土地交易所得是免稅的，所以……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談的是房屋交易所得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房屋部分本來就按照實價，因為現在的稅法就是依照土地和房屋來拆分實際的價格……

盧委員秀燕：過去的實價，民眾和政府的認知並不一定一致，而現在實價登錄之後，內政部就有一個依據，未來財政部對於交易所得的認定，會不會以內政部所公布的實價作為基礎進行查稅？

張部長盛和：根據我的瞭解，那不是每一個個案，我們查稅是查個案，買賣價格究竟是多少需視合約而定。即使那一帶的房屋價格很高，並不代表那一戶的價格很高，還是要看合約。房地產實價登錄只是做為參考，不能做為課稅的依據，不能說那一區段價格是多少，就說它合約的價格偏低，畢竟合約還是具有公信力。

盧委員秀燕：部長，本席可不可以回選區替你宣導，今天部長在這裡有 2 項宣示：第一、請大家放心，內政部的實價登錄不會成為我們國民的房屋稅及地價稅課稅依據。

張部長盛和：持有的部分不會。

盧委員秀燕：確定不會？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現在不會，以後也不會？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是請大家放心，若有買賣交易，政府也不會以內政部所公布的實價當作查稅的依據，據以向民眾追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這樣。房屋本來就是採實價課稅，我們查稅是根據合約。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重要的宣示，就像樓下 801 會議室的勞委會主委保證說，勞保不會倒，政府要宣示，到時候政府的財政會來支援。同樣的，這個事情也是非常重要的宣示，要讓民眾能夠安心。

再者，我要請教部長的態度，因為勞委會主委說勞保不會倒，如果勞保倒了，政府就要負全責，所以勞委會一定會善後，不會讓勞保倒。然而，勞委會主委是管政策的，財務是財政部和主計單位所主管，所以你們是財務單位，得要你們同意才行。如果主管國庫的財政部屆時不同意支付，那勞委會潘主委的保證就不夠了，這還得要你作保，因為你是財主單位，所以你是不是也在這裡保證，勞保絕對不會倒，一旦發生危機，財政部基於財主單位的立場同意由國家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想第一個不會讓它倒，這是行政院的政策，絕對不會讓它倒，但是，第二步在不會讓它倒的情形下，有關財務是否全由國家負擔的問題，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了，不是指那個層次，而是由政府出面協助解決，最後的財務窟窿不是全數由國家負擔，在這一段期間，政府可以用各種方式來解決，包括調整費率，或是如何把基金的效能提高，事實上……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可不可以講你在這部分的意見是保留的？亦即財政部認為，勞保一旦發生虧空、倒閉或岌岌可危的時候，若要動支國庫來搶救勞保，你的意見是保留的？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政府可以協助它，不會讓它倒，也就是說不會到委員所說那個「倒」的地步，既然沒有到那個地步……

盧委員秀燕：那這個協助有包括國庫支應、財務調度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正在討論。院長承諾 3 個月內研究出方案，因為需要跨部會的討論，現在還不明確，所以不宜由我在此說明。

盧委員秀燕：部長，今天在討論所得稅法，依現行法對於有扶養事實者不應用年齡來設限，要以事實來認定。但這兩天有很多民眾反映說政府太小氣，有很多扣除額的限制沒有放寬，除了剛才賴士葆委員所提到，空大學生是不是應該列為撫養以外，還有養育幼兒的扣除額是否能擴大？也有人主張為鼓勵藝文、文創消費，藝文的支出是否也能列入列舉扣除的對象？參加體育競賽或體育捐助、家庭中夫妻有再進修或配偶在進修者，都應該視為扣除對象等，不一而足。請問部長對這些議題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扣除額過去也有很多提議，每一個項目聽起來都言之成理，但加起來就是一個大的財務窟窿。扣除額很容易開花，但一開花就不可收拾，同意這個就不能不同意那個，因為每一個都有道理，委員剛剛說的都有道理，但是一放寬，國家財政就不可收拾。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應該用最後 30 秒敘述你的心聲，說其實當財政部長是最辛苦的部長，因為「做好沒人誇，撞破要賠。」變成是大家不喜歡的對象，因為每個人都跟你伸手要錢，但你沒有辦法滿足每個人，每個人都希望稅扣越多越好，最好不要繳稅，但福利卻要越多越好。不只對國民或對政府各部門，你都必須扮演壞人的角色。你到目前為止扮演壞人的角色，會不會覺得很委屈、很辛苦？

張部長盛和：沒有委屈啦！我認為是為了國家財政健全，是為國家做一點事，不要讓財政再惡化下去，我盡力做。而且這不是靠我一個人的力量，還需要委員、大家的支持，修法能從財政健全的角度來考量，就對國家的財政健全有貢獻。

盧委員秀燕：辛苦了！上帝保佑你，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都知道最近有一些政策如：奢侈稅、實價登錄、央行貸款成數壓低、利率調漲等，重點就是要抑制房價。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剛剛許多委員也在詢問有無違憲的問題，還有關於 20 歲、60 歲等撫養親屬的問題。我還是回歸到實務面來說，我最近受到選民的請託，因此想請教國有財產局邊副局長，國有土地如果是裡地要賣的話，國有財產局所辦理的持分地，是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來處理。首先請問：因為要繳擔保金，國有財產局有沒有編列裁判費、裁定費的預算？第二、國有財產局目前土地被占有多少面積，你們有沒有去索討這些不當得利？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邊副局長說明。

邊副局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有關「裡地」的部分，我們預算中有一些訴訟費用可以支應。

薛委員凌：國有地如果是裡地要出售的話，你們是用什麼基準在鑑價？

邊副局長子樹：我們是用市價。

薛委員凌：那定價的標準是用什麼程序？

邊副局長子樹：國有財產局針對土地部分，有一個估價委員會，參考市價來做估價。

薛委員凌：是不是先會勘，再鑑價？

邊副局長子樹：我們有一個工作小組，然後提到估價委員會來做估價。

薛委員凌：有選民來我這裡陳情，因為他擁有的是持分地，牽涉到國有土地買賣，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國有財產局的作業是先會勘、鑑價。在台北市內湖的土地，一般目前的市價是每坪 90 萬至 100 萬，頂多 120 萬，而國有財產局鑑價出來竟要賣 156 萬。今天財政部、行政院的政策就是在打壓房價、抑制房價，所有該用的政策、招數、配套統統都使出來了，但高房價的始作俑者就是國有財產局，你說多少錢就要賣多少錢，好像聖旨一樣。區區一塊裡地，國有財產局用多麼殘酷的手段，竟用裁定！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聲請裁定就要繳擔保金，國有財產局有沒有編列預算來支應擔保金、裁定金？

邊副局長子樹：這個部分有編。

薛委員凌：編多少？

邊副局長子樹：抱歉！我現在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另外提供給委員？

薛委員凌：那請副局長這一、兩天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邊副局長子樹：是。

薛委員凌：我想提供一個看法、建議給部長。裡地的出售辦法，是國有財產局自己的主張，竟然用裁定、處分。聲請裁定的費用比較少，按件計算是 1,000 元，但試問擔保金要如何對抗？比如說這塊土地是 1,000 坪，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不管有無地上物，如果國有財產局共同持分 10 坪，擔保金是依據 10 坪還是 1,000 坪計算？要視法院的看法而定。你既然要處理事情、要整合裡地、袋地，應該要為人民的利益來處理。現在政府都更，不就是要美化街景、景觀？但目前國有財產局的作法，說真的，會勘、鑑價的金額隨著國有財產局的定價而定。今天的房價為什麼會這麼高漲？我們知道，以前的土地要出售，乃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來計算，但現在並不是這樣，國有財產局為所欲為，內湖那邊的土地一坪是 90 萬或 100 萬，結果國有財產局居然賣到每坪 156 萬，本席實在不清楚現在的政策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乃是指徵收的部分。現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如果要讓售的話，法律明文規定是要按市價讓售，至於市價的查估則有一個客觀的機制。

薛委員凌：一般土地都有經過兩、三家業者鑑價，這方面是有行有市的。但是國有財產局的鑑價是由他們到現場去會勘，然後再由鑑價小組成員來鑑價，請問這樣的鑑價方式公平嗎？可靠嗎？現在大家都覺得房價過高，既然國有財產局管理國家的土地，就應該訂出合理的價格，而不是普通市價每坪在 100 萬以下，大約是 80 萬或 90 萬，但是國有財產局卻賣到 156 萬，請問這樣合理嗎？國有財產局內部是不是要調整？鑑價的機制是不是要修正？

張部長盛和：這個個案我並不清楚，但是就市價的查估來講，國有財產局有一個估價委員會，它並不是由國有財產局的同仁自行組成，而是由專家學者所組成。

薛委員凌：不是這樣的，部長你講錯了。

邊副局長子樹：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如果土地是在北區處的範圍內，那麼北區處同仁就會去現勘，然後北區處有一個工作小組會參考市價鑑出價值，這個價值會提報到國有財產局的估價委員會進行審議。估價委員會的組成，除了有我們一些主要的主管以外，主要還是由不動產的專家學者組成，由他們來鑑定最後的價格。

薛委員凌：本席看到一份國有財產局回覆給民眾的公函，其中寫著：「為維護國產權益且避免形成國產、房地產權複雜情況，本處業已依法向轄區法院聲請假處分，在未完成共有物協議分割前，禁止任何處分行為。」照理說，政府應該不會擾民，而是為民服務才對，結果國有財產局的回覆居然是這個樣子，請問部長，你認為人民的感受會是怎麼樣？

其次，國有財產局所聲請的是假處分，而假處分和假扣押不一樣，以假扣押來講，如果假扣押是三分之一，而反擔保有一的話，那麼就可以解除，但是假處分就不是這樣了，本席認為國有財產局這樣的作法根本就是在擾民。剛剛大家都說部長做得不錯，既然如此，就請你為人民

做一點事，不要讓人民以為政府都在打壓、擾民。現在你們把房價和土地價格拉得這麼高，而且還聲請假處分，這樣是不對的。我們知道，假處分和假扣押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個案，我再深入瞭解好不好？等一下我會請副局長把個案拿過來，然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本席建議你們不要擾民，而應該要便民，國有財產局不應該帶頭飆漲土地的價格，這樣是不對的，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部長曾特別提到實價登錄的問題，這涉及到房地產是不是要實價課稅，部長是不是說持有房屋不宜以實價課稅？這是一個原則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認為土地的持有是以自住為主，稅率不宜用實價來計算，那樣稅負就太高了。

李委員桐豪：你說是自住的……

張部長盛和：對，是自住持有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一般的持有……

張部長盛和：我並不是在講交易，所謂持有稅就是在講地價稅和房屋稅，當然其中還有區分等級，包括自住、非自住、營業用等等，這部分是可以分開的，但是公告地價不宜按實價，按實價就太高了。其實公告地價按實價，和公告現值按實價是不一樣的，交易時是所得的概念，所得就得按實價來計算，但持有的時候並沒有買賣，所以沒有實價的概念。

李委員桐豪：這方面本席持保留的態度，如果有人要做土地投機或房地產投機，那麼他們就把土地或房地產買起來放著而不進行買賣，所以部長這樣的論調等於是在鼓勵長期的投機客。

張部長盛和：土地就是要長期……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這個問題要釐清一下，或許部長是考慮到台灣的一些現實狀況，以繼承為例，南部的民眾到北部來工作，卻在南部繼承了一些房地產，這時就會面臨會不會加重稅負的問題。其實我們可以討論設立一項制度，這項制度就是容許有一棟或兩棟的房地產，可以以戶或是以個人為單位，但是超過的部分，還是應該盡可能以正常的稅負來課稅，地方政府應該允許用實價來課稅。過去長期以來所推動的政策，就是希望公告地價能夠和市價結合，而部長現在的意思似乎是允許房地產的公告價值和市價之間有落差出現。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持的土地因為沒有交易，所以理論上是沒有市價的，這部分一定要用 **assessment value**，也就是要估價。

李委員桐豪：一旦實價登錄以後，長久之後就會建立起合理的價格水準。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不是以此來參考……

李委員桐豪：今天大家擔心的就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自己想要炒作土地，所以他們的公告價值盡可

能不去反映市價，藉此減低稅負，降低他們的持有成本。本席還是請部長稍微小心一點，我們可以容許自住或繼承者以一棟為限，或是在一定的範圍內可以享受一定的租稅減免。如果要配合地方發展的話，可能還是必須考慮避免投機，同時要恢復到合理的價格，不然的話，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會因此而受到很大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我所要表達的是市價的概念，就是沒有交易就沒有市價，這一定是評定價格。

李委員桐豪：對，沒有交易價格就一定是 assessment value，這一點我同意。

張部長盛和：評定價格當然就不是市價。

李委員桐豪：但它應該是接近於市價，而且很重要的一點是一旦有交易，那麼評價本身就應該立刻合於交易價值，這方面就沒有所謂的 assessment value。

張部長盛和：那是公告現值，屆時公告現值就立刻要調整。公告現值是做交易用的，而公告地價是一般持有的，這是兩種價格。

李委員桐豪：這應該可以算得出來，究竟什麼樣的建築、有多少成本，其實公告地價都可以立刻計算出來，本席還是建議部長要小心一點。

今天其實是要討論減免的問題，而本席立刻就看到所得稅稅式支出的問題。關於綜合所得稅的稅式支出，根據 102 年的預算來看，這部分是 1,030 億。請問部長，以 102 年的預算來看，102 年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可以收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有將近 4,000 億。

李委員桐豪：所有的所得稅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七千多億。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 6,900 億才對，其中綜合所得稅是 4,000 億左右。原本這部分應該可以收到 5,000 億的規模，但是因為有稅式支出的減免，所以少收了 1,000 億，其中最大的一個項目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也就是利息減免 27 萬，這部分高達 239 億；勞健保不算薪資的部分 203 億；退職金定額免稅每年 101 億；連營利事業伙食費也不算所得，總共減免了 80 億；再加上直系尊親屬的減免有 72 億。

我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特別關心，這部分相當於稅式支出減免占 GDP 的 0.175%。GDP 的 0.175% 高不高？如果與 OECD 國家比較，美國的利息減免是 0.01%，英國是 0.02%，這已經是我找到的最高的了，其他國家還找不到。我國過去長期鼓勵儲蓄固然是一個好制度，可是請問部長，27 萬的定額利息減免相當於定存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如果以利率倒算的話，現在定存利率大概是 1.37.....

李委員桐豪：沒有 1.37。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全國各式各樣的定存利率是 0.88%。換句話說，27 萬的利息大概等於 3,000 萬的存款，請問中華民國裡頭多少人有 3,000 萬的存款？平均每一戶的存款不會超過 500 萬。所以針對利息減免的部分，政府固然應該鼓勵人民存款，但並不是要鼓勵到 3,000 萬，3,000 萬的話大概連馬總統都不必交了啦！我認為這樣稍微偏高了，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多出來的稅式支出的部分，也就是把減稅的部分用來建構各種社會安全退休制度的資金？譬如我們可以成立個人退休金帳戶，像美國的 IRA，或者在保險部分提高年金，也就是以其他

轉移的部分來增加社會安全制度，而不是單純只靠儲蓄。不曉得部長可不可以在這方面多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了兩次，我覺得都很有道理。老實講，我們的利息所得免稅有其歷史因素，但是任何事情都是可以檢討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過去的利率是 9.5%或 10%，所以等於是 300 萬的存款，現在卻變成 3,000 萬元的存款都可以減稅，這樣就有點失去社會正義了。

另外是有關購屋貸款的利息，我覺得這部分似乎可以考慮提高一點，但不是通案，而是要取各地區的房價中位數來考量，比方說，臺北地區房價中位數以下的部分可以減免，因為將來可以實價登錄，就可以知道房價的中位數了，這樣就可以根據中位數的貸款利率來做調整。同樣的道理，不是所謂 30 萬的定額，而是和市場的調整有關，所以寧可以物件本身的中位價格，而不是以總額來扣減。因為我們房屋貸款利息的扣減額只占 GDP 的 0.017%左右，但 OECD 國家是占 0.05 %到 1.05 %，所以這點您也可以考慮一下。

最後是教育扣除額，我國只占 GDP 的 0.015%，美國是 0.13%，韓國則是 0.12%，近乎我們的 8 倍。人力資本的培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剛剛有關儲蓄扣除額的部分也可以拿來做一些調整，讓我們的人力資本培養能夠增加。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的。委員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

李委員桐豪：最後是剛剛講的無謀生能力的問題，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里長證明，里長要怎麼證明一個人無謀生能力？這點請財政部好好評估一下。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巨威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試圖要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裡面做一些嘉惠人民的事，我不覺得他們一定是想要讓國家財政狀況變壞或怎麼樣。

我上禮拜仔細看過每個人的提案，大部分都言之成理，當然，我們現在的財政狀況確實不好，而且實質稅率在上是偏低的。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就讀空中大學的子女教育特別扣除額，我們暫時不談成年人，只談子女念空大，他們實際上也是拿到正式的學士學位，所以是不是可以加上一個條件，讓它變得比較合理化？

這件事有其時空背景，因為空大當初好像沒有授予學位，大家也覺得那類似成年人補充教育的一環，可是這幾年發展下來，它已經變成一所正式的大學了。我相信這絕對不是要增加財政負擔，因為這次某位委員的提案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第 6 屆和第 7 屆立法委員也都有人談到這個問題，而我們現在是第 8 屆了。

我覺得賴士葆委員剛才的論述非常合理，憑良心講，現在的做法某種程度上也是對他們的歧視，我覺得只要是子女就讀空中大學，而且現在是授予學士學位，當然沒有理由去排除。

這樣好不好？我們加上 2 個條件，日後再讓它落實。第一，當我們的財政赤字轉好，譬如每年預算歲入歲出不要再用赤字預算來編；第二是我們的舉債額度逐漸好轉，譬如現在的舉債額度高達 5 兆，等變成 4 兆、3 兆的時候，財政狀況逐步變好，也就是實質稅率從 12 慢慢往上，

這時可以認真考慮這個憑良心講不太合理，也不太合情，某種程度也不太合法的空中大學的事情，把它從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拿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這樣的意見非常好，就是說，財政狀況變好的時候，把所有不合理的東西一起拿掉。事實上不合理的事情很多，但是要一起拿掉的話，現在負擔不了。如果等財政狀況變好，有這個條件，那當然是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大家就共同努力，讓財政變好，等我們的債務壓力變輕的時候，我覺得不合理又不合情、介於違法和不違法之間的規定確實應該逐步拿掉。因為稅的問題除了必須考慮到財政狀況、經濟發展，和對外的競爭能力，也必須考慮是否合情、合理、合法。

另外，我剛剛看到報紙報導，昨天農委會主委陳保基說，紅蘿蔔量少價揚，這當然是他主管的業務，可是馬上又提到他說打算調降關稅。你們同屬一個團隊，我覺得你有必要在行政院院會裡面跟各部會講一下，動到關稅不是他們的權力，怎麼會他們自己不努力，卻動不動就想要減關稅、減貨物稅？

憑良心講，我不是在批評陳保基，但是某種程度也就是在批評他。這樣做不對嘛！總要自己先努力，就算要這樣做，也要和財政部商量一下，部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麻煩部長在下禮拜的行政院會替本席轉告他，不可以動到和自己部會無關的事情，譬如在財委會我們問你問題，結果部長回答農委會的部分，這樣撈過界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最近看到一個報導說財政部國稅局打算修訂特種稅額查定辦法，針對茶室、酒店和咖啡廳有女陪侍的部分，其實不見得只有女陪侍，也有男陪侍，你們要把它核稅或是正式申報稅的計算方式從原來的計算人頭變成計算陪侍的鐘點，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人向監察院檢舉這個特種營業稅的計算方式不合理，和一般飲食業差別很大，經監察院糾正以後我們就檢討，訂這個辦法是讓它合理化而已。

費委員鴻泰：這是監察院還是審計部提出的？

張部長盛和：是監察院。

費委員鴻泰：是監察委員提出的？

張部長盛和：是監察院。

費委員鴻泰：在監察院也有委員，還是它的審計部提出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審計部，是監察院提出的，它認為這個稅額計算辦法不合理，所以我們就調整，譬如在包廂的部分要有桌次、人數和時數，把營業稅額的計算方法調整的合理一點。

費委員鴻泰：本席也認為合理，可是部長覺得辦不辦得到？

張部長盛和：不容易，但是只有方法合理，國稅局才有權利去查，如果連這個方法都沒有，那特種飲食業的查稅方式就會和一般飲食業有很大的差別。

費委員鴻泰：部長覺得實際上辦不辦得到？

張部長盛和：我要很誠實的講，不容易，因為特種飲食業是「越夜越美麗」，國稅局的同仁越晚就……

費委員鴻泰：未必美麗，因為大部分的人都不去那種地方。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可以合理的多徵到他們一塊錢，當然本席一定支持，但是憑良心講，從稅務人員的角度來看，請問目前國稅局在第一線的稅務人員，男女的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現在大概是 7 比 3。

費委員鴻泰：男生是 7？

張部長盛和：女孩子是 7。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國稅局可能派這些女查稅員去那邊嗎？

張部長盛和：過去這類的查稅，我們都是在市政府的警察或是消防臨檢的時候和他們一起去，靠女警是沒辦法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對警察現在的風紀越來越相信，對國稅局的風紀更相信，對消防的風紀也相信，可是萬一有一環訊息洩漏，部長，以本席在台北市議會服務的經驗，聯合稽查的結果根本就查不到。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是去看一下狀況，譬如每間是不是都是滿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舉例，現在的檢察官辦案並不會去調警察，也不會調調查局，他最喜歡調的是憲兵，因為口風可以管制的比較緊，查到的機率會比較高，所以你們找警察、找消防人員做聯合稽查只是淪於作秀罷了。當然監察院是基於職責，我相信它也是基於善意認為這部分應該多抽一點稅，但是當本席看到媒體披露這個消息，尤其是在向你們調資料以後發現女稅務員占了 7 成，憑良心講，讓女稅務員去做這件事情是陷她於危險的狀態。請問部長，要如何對這類稅務的申報做合理的稽徵？

張部長盛和：實地查證只是查稅的方法之一，我們也可以用調帳或是檢舉等各種方式，不一定要實地去查。

費委員鴻泰：檢舉的方法可行，不過這幾天我們辦公室助理有去問一些人資料，大家覺得這對女稅務員來說，剛才提到稅務員女男的比率是 7 比 3，不要說女稅務員，就算是男稅務員，他們相對於社會人士或黑道都單純太多了，你們讓稅務人員上第一線遇到這種危險，本席並不支持這樣做。但是從台中的金錢豹來看，它確實逃漏稅很多，財政部能不能想出一個稽徵的辦法？部長，本席給你一點時間，我覺得鼓勵大家來檢舉也不失為一個方法。

從金錢豹事件來看，它確實逃漏稅非常的嚴重，但是要讓稅務人員晚上去查它的小姐或男陪侍陪了幾個小時，本席從來不去這種店，但是用邏輯想也知道不太可能，難道要稅務員站在包廂門口去算多少人進去多久、出來多久，然後找幾個樣本再把它平均一下？如果這個方法是監察院提出來的，我倒真的想知道這是哪個監察委員或是審計部哪個天兵想出來的東西，聽了都覺得好笑，媒體披露出來變成是一個好笑的新聞，大家並不會覺得國稅局是很認真的，這個新聞給人的感覺就是這樣，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懂，其實查稅有它的限制。

費委員鴻泰：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非常讚許今天提出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我們經常說稅務的三大原則就是公平、公正、公開，對不對？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您講的三大原則完全正確，不過我們的三大原則是另外三樣。

楊委員瓊瓊：請說。

張部長盛和：稅收要充足、租稅要公平、要合乎中性也就是效率，這是我們的三大原則。

楊委員瓊瓊：還好有一項公平是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公平是一定的，公正、公開也是其中之一。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希望在這樣的原則之下，讓繳稅的人覺得自己很有尊嚴，很光榮，而不是變成自己好像是有問題的。首先來探討公平的部分，本席從第 4 屆就開始提案，提到現在第 8 屆了，我認為稅收應該要符合當代的情境，譬如以前可能只有國小畢業就沒有再讀書，後來從國中畢業一直進步到現在大專畢業達到九成多，甚至連職業學校都鼓勵再就讀科技大學，這是因應時勢。以前國小畢業差不多十來歲，因為他沒有再升學，所以沒有這個問題，但是現在就學的年齡已經在往上升，所以教育扣除額從上一屆開始就改用人頭來計算。以往大專的孩子是以戶來計算，一戶有 2 萬 5,000 元扣除額，現在則是以人頭來算，你可以生 2 個、生 3 個孩子在讀大學，每個乘以 2.5 萬，這個措施就符合部長說的第二項公平，因為哥哥可以扣，弟弟也可以扣。

一樣的邏輯，本席從第 4 屆就開始提，唸空大的學生非常辛苦，他們一方面要工作，一方面要視訊，想盡辦法要完成學業，而且現在空大已經正式授與大學學位，有中華民國政府教育部所核發的學士證畢業證書，為什麼空大的學生不適用教育扣除額？這完全不符合部長所說的公平。稅務方面全國你最內行，本席做過統計，到目前為止，全國的空大學生有 1 萬 6,000 人，針對其中子女的部分再打個 7 折就剩下 1 萬人，這 1 萬人的 2 萬 5,000 元扣除額總計有 2.5 億，這 2.5 億有的能扣有的還不能扣，本席算過，實際的稅額差度只有幾千萬，如果連政府都鼓勵大家用各種方法來讀書，他們拿的也是中華民國政府教育部所核發的證書，結果卻不適用教育扣除額，部長認為這符合你說的第二項公平嗎？怎麼辦？你來推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檢討一下。

楊委員瓊瓊：本席有實際去算數字，如果是在財務沒辦法負擔的情況下，當然就不用講，但是這幾千萬的稅收財務絕對可以負擔，不但能達到社會的公平性，我相信所得也會更多。現在既然跨部會都在全力推動，對空大學生就應該要有一個公平性，請財政部來執行好不好？請部長立即組成專案去徹查，目前空大學生有一萬六千多人，我可以馬上給你數字。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研究一下。

楊委員瓊瓊：扣除子女部分的 3、4 成，剩下的人數不到 1 萬人，本席認為應當要去做，因為這個稅制是政府負擔得起的，而且可以得到更多的效益，請財政部專案處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楊委員瓊瓊：要儘快落實稅務的公平性，我覺得這對社會是非常正面的鼓勵。再來，本席讚許今天的修正案，也希望朝野各界委員全力支持，不過本席要請教部長，針對其中一項「無謀生能力」，你的定點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無謀生能力以目前的解釋，譬如領有殘障手冊的，身心殘障的……

楊委員瓊瓊：身心殘障不是無謀生能力，他就是身心殘障，你已經有設定它的目標。

張部長盛和：對。

楊委員瓊瓊：還有呢？

張部長盛和：包括讀書、在學。

楊委員瓊瓊：對，誠如本席剛才所說的情境，二十幾歲還在念碩士、博士，他沒有收入來源。除了讀書之外，還有什麼？

張部長盛和：包括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以及重大疾病需要長期治療，有取具醫院證明的，大概就是這些。

楊委員瓊瓊：身心的部分要取具醫院證明，譬如精神病患者，現在勞保職災也把它列入，因為目前得憂鬱症的人非常多，這是我們必須要加油的，要讓每個人都開心。

再請教部長，要不要里長證明？

張部長盛和：不要里長證明，只要醫院證明。

楊委員瓊瓊：刪除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不要里長證明。

楊委員瓊瓊：如果要里長證明，那你叫里長去死好了，他怎麼會有辦法？他沒有辦法，而且沒有依據，會導致社會動亂。誠如剛才費鴻泰委員所說，所有的政策在宣布執行的時候，必須確定能夠執行得來，剛才部長說查稅不一定要實際去看，那是要叫稅務員用望遠鏡去看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調帳，把帳證拿來。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還說要去算小姐排班幾個鐘頭，這不是財政部想出來的吧？

張部長盛和：每間公司都有帳證，我們會調帳查核。

楊委員瓊瓊：政府的政策必須確定執行得來才能宣布，不要到時候執行不來，又拿不到稅收，裡子、面子都沒有，又引起社會的動盪不安，這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

楊委員瓊瓊：今天這個案子要修訂年齡的限制，這符合了目前台灣社會的情境，是一個對的稅制改變，本席舉雙手贊成。至於空大的問題，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儘速去完成，因為政府絕對負擔得起，目前空大學生有 1 萬 6,000 人，在子女的部分扣掉 4 成，剩下的 6 成再扣掉一些原本就不能扣抵的部分，財務絕對負擔得起，一定要公平，這點非常重要。

另外，現在的情境嬰兒生得很少，今年剛好是龍年，所以還可以達到 20 萬人，明年是小龍年

，出生兒絕對低於 13 萬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各部門都在鼓勵生產，甚至在各縣市都會補助 2 萬、3 萬，生了小孩紅包馬上到，可是我們要的是什麼？是永續。本席再提出一個觀點讓部長思考，沒有人就沒有這個國家，因為沒人來接續傳承成長，國家就會沒有稅收，所以要從小去培養，本席具體建議，以專案來處理 0 歲到 6 歲的育兒津貼……

張部長盛和：現在已經有了，從 101 年 1 月 1 日起，5 歲以下的幼兒在學前有特別扣除額，每人 2 萬 5,000 元。

楊委員瓊瓊：對，幼兒的特別扣除額比照大專，但本席希望做的是育兒津貼，育兒津貼非常重要，現在 0 歲到 6 歲的育兒費是所有年輕夫婦不敢生小孩的主要原因，我們應當要對症下藥，在政府負擔得起的範圍內來做，從出生人口來計算，人數每年都在遞減，所以我們在前年努力的通過部長剛才所說，讓幼兒能比照大專，一年有 2 萬 5,000 元的扣除額，這是教育經費的扣除額，但本席現在說的是育兒津貼，這部分應當可以做，本席的目的是讓扣除額能永續的經營，而且可以蓬勃發展，接下來你就像水庫一樣等著接收。

張部長盛和：目前政府對幼兒有整套的規劃，譬如內政部的育兒津貼是 0 歲到 5 歲。

楊委員瓊瓊：本席清楚，因為我全力在推動這一塊，針對 0 歲到 6 歲的幼兒津貼扣除額，我希望財政部成立一個專案來研討，從出生兒的統計來抓出數字到底是多少。在空大學生的部分，誠如本席方才所說，基於公平性，也基於稅制可以應對得宜的範圍內，你們要去推動，因為它的後續效應非常大。

以美國來說，歐巴馬在擔任總統的前兩年喪失了 270 萬個美國人的就業機會，所以他在去年年終成立「選擇美國計畫 (Select USA)」來創造就業率，創造就業率非常重要，在稅制的部分，以台灣中華民國政府有史以來的紀錄來看，5 年投資抵減在兩次金融危機造成產業快要倒閉的情況下都是一個成功救經濟的方案，而且還增加稅收，所以本席在最後要提出這一點，當然經濟部對 5 年的投資抵減是樂觀其成，但是我們希望能得到財政部的支持，想辦法在租稅這個項目來推動，讓產業根留台灣並且大力投資。以機械類別為例，它曾在 20 年前實施 1 至 5 年投資抵減，到現在機械都已經太老舊，如果在現階段經濟危機的一個困難點，政府能夠協助產業進行 5 年投資抵減，讓他們能夠更新機器去爭取更多 Quota 的訂單回到台灣，相信這會是台灣歷史上第三次的經濟成長。本席特別舉歐巴馬以及台灣的歷史紀錄為例，希望部長能夠同意推動 5 年投資抵減，讓產業再發展。

張部長盛和：有關投資抵減的部分，我要講兩句話。在 98 年把這些優惠拿掉之後，在當年立刻減掉 1,483 億，雖然這些租稅優惠取消了，到去年的租稅減免大概還有 1,900 億，我們大約損失了 3,300 億，如果這個再下去，大概會達到 4,000 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你們去研究如何「養雞母」，不是只有撿雞蛋，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講的都有道理，但是當……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把以往的紀錄拿出來看，目前的財政有困難，在有困難的時候，方法如果還是不變，那台灣就完蛋了！

張部長盛和：每次經濟有困難都用減稅的方式，現在的稅減到差不多見骨了。

楊委員瓊瓊：不是每一次經濟有困難就減稅，是要像本席剛才提出的，如何讓租稅條例產生更大的產值，這樣才會有救，你不能現在有困難還仍舊維持原來的方案，當然經濟就會更往下沉淪，尤其目前是世界都有危機的時刻，請財政部去做研究，好不好？謝謝。

主席：部長要向楊委員多多請教。向委員會報告，待會兒曾巨威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主要是談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我個人覺得這一條的風險很大，因為其中牽涉到很多的免稅和扣除額，針對扣除額的部分，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案，部長也擔心有所謂的「開花」效應，不過現在看起來還好，主要是行政院修正版本的内容大體上限縮在大法官解釋的違憲部分，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合理的調整，避免它牽涉的範圍太大。由於這個條文牽涉到很多減免稅的相關問題，顯然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即使你逃得過今天，未來還是要面對，所以本席建議財政部針對第十七條，將委員提出的不同要求和看法彙總起來，並做整體性的檢討和評估，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分析，看看哪些意見可行，哪些不可行，哪些建議合理，哪些不合理，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財政部未來可能要繼續面對的困難。

本席要就其中一個特別的觀念請教部長，我們一方面擔心有「開花」效應，怕金額變得越來越龐大，會對租稅的健全性造成衝擊和傷害，並產生一些稅收的損失，但實際上我們也發現，在目前的扣除或是減免的項目中，的確有一些是不合理的，所以財政部能不能做優先的考慮，可不可能在現行扣除金額不動的狀況下，對結構做合理性的調整？譬如剛才李桐豪委員提到儲蓄的特別扣除，這部分以現階段來說，金額的確可能太高，包括大家關心的教育經費，在空大的部分似乎也不合理，如果可以在金額不動的狀況下設法挪動它的結構，一方面能將結構做合理的調整，讓它與時俱進，一方面又能維持現行的金額，不會造成太大的衝擊。這個部分需要部裡面花一點時間，這就是本席剛才所說的整體檢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不但能改善立法委員目前認為不合理的情況，而且財政在現階段的稅收損失也不會有部長剛才所提的「遍地開花」的結果。請問部長能不能答應做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和我現在在財政部推動的法規合理化完全是吻合的，就是 rationalize，不牽涉到法律的修訂，委員講的是這一條。

曾委員巨威：對，要去做一個結構的調整，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把所有相關的金額算出來，把不合理、不合時宜的部分取消，對合理而目前又急需的部分，在金額內來排它的 Priority（優先順序），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

曾委員巨威：這樣兩邊就可以兼顧，讓稅制能更健全。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回到今天所談的第十七條，本席有幾個看法要就教部長。首先，部長剛才特別提到無謀生能力的解釋令，我認為這個解釋令其實還有待斟酌，從條文來看，它是把就學、身

障和無謀生能力放在一起，就學當然沒問題，身心障礙也沒問題，但無謀生能力在執行上是有比較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才透過解釋令把它定義下來。但是部長看看這個解釋令，它第一個也是領身心障礙手冊，對不對？當它在定義什麼是無謀生能力的時候，想半天想不出來，最後還是規定身心障礙者，再加上身體殘障之類無法工作，最後才加上尊親屬，用所得的概念給它一個寬的方式。其實這樣的解釋令在邏輯上是有問題、有衝突的，本席知道從歷史的經驗來看已經沿用了很久，您剛才也提到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為了避免未來的爭議，這次的條文在修正通過以後，是否能同時間做一個附帶決議，這個當然要請教主席，我們是否能做一個附帶決議，麻煩財政部針對 89 年的解釋令再好好的重新思考如何做更合理的修正，讓它在未來適用的時候避免掉可能引起的爭議，本席知道這中間對於無謀生能力的定義的確是有困擾，但是我認為現在的做法，隱藏的困擾會更大，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目前的修法在文字上有一個滿弔詭的地方，我相信部裡面的同仁都很瞭解，但是委員在看條文的時候，很少注意到這個文字的差異，我本身不是學法的，所以不知道在法律上它的正當性或是差異性存不存在。第十七條第一項的免稅額有四目，這四目包括尊親屬、子女、兄弟姊妹再加上其他親屬，如果照行政院的修正版本來看，本席發覺這是希望讓納稅義務人享受這種免稅額的基本條件規範，中間有一個共同的因素就是受扶養，要受扶養才可以列入免稅的扣除，這點我們都同意。但是這四目中的前三目文字皆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唯獨第四目的其他親屬多了「確係」2 字，只有它是「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部長，請問文字的差別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就是說不能作假，要確實受他扶養。

曾委員巨威：那其他的就可以作假？

張部長盛和：不是，因為直系親屬本來就有扶養的義務，一款是直系尊親屬，二款是直系卑親屬，三款是旁系兄弟姊妹，因為同儕共居在倫理上本來就有扶養的義務，所以可以列報，規定會寬一點。至於第四款的其他親屬則是放得太寬。

曾委員巨威：我瞭解你在實務上的考慮，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在法律上加個「確」或是不加「確」，有差別嗎？在法律上可以因為沒有「確係」就把它相對的解釋成比較寬的概念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就是證據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今天反過來講，如果把第四目的「確」拿掉，難道你就不要證明它一定是「確」嗎？

張部長盛和：一樣。

曾委員巨威：也一樣，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本席不是學法的，因為吳秉叡委員不在這裡，我本來是想要請教他。從法律的文字來看，加個「確」會讓你放心一點？還是說不要加這個「確」，因為它沒有必要，在法律上反而會顯得更突兀？既然在執行上沒有困擾，為什麼一定要加個「確」來落人話柄？我認為在實務的執行上如果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在法理上沒有任何的困擾，這個「確」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也是畫蛇添足，如果能夠這樣的話，基本上我就支持行政院這次所提出的版本。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世嘉、管委員碧玲、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文玲、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葉委員宜津、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正二、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陳委員其邁、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昆澤、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今天的修正案是針對「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者」的限制條件，依照大法官的會議解釋，這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

翁委員重鈞：另外，本席也曾經請教過你，有關夫妻合併申報影響的權益，大法官會議也有解釋這樣是違憲的，但它是屆滿兩年。

張部長盛和：兩年內，這部分明年就會修。

翁委員重鈞：你為何不把這兩個案子合在一起？

張部長盛和：今天的修正案比較簡單，它只是把年齡放寬而已，至於夫妻合併申報則是牽涉到制度的變革，那個比較複雜。

翁委員重鈞：既然大法官會議解釋在一年內修正，那你們不用等到一年，可以從今年就開始實施和追溯，我的意思是不一定要等時間到才去做，你們在觀念上可不可以轉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財政部並不是在拖，我們有委託學者研究，等研究結果回來以後……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委外研究，本席從來沒看過你們行政單位願意提早把這些事情解決，讓你們「拗蠻」（台語）也好幾十年了，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要你們在一年內、兩年內修正，你們就一定要等時間到才要修正，我們今天是領老百姓的薪水，如果兩年的時限還沒到，在今年就要實施，這樣大家都會說這個部長有魄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那個案子可以提早。

翁委員重鈞：這是一個觀念，本席當民意代表當習慣了，遇到事情都喜歡劍及履及，馬上就幫民眾解決，幫民眾處理，回過頭來講，你應該也有這個魄力，當民眾因為這樣而受益的時候，他們會覺得這個部長不一樣，為什麼一年給你、兩年給你，你就是要等時間到才做？也不一定要這

樣啊！

張部長盛和：我要為在座的同仁講幾句話，他們前一陣子忙證所稅忙到暈頭轉向，實在講，就是這幾個人而已。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們有時候是自己「抓一尾蟲在那裡搔」（台語），本席常常說你們在亂搞，本來好好的，結果你們老是在講社會公平正義，什麼叫做社會公平正義？從有錢人的口袋掏錢來分給這些窮人就叫做社會公平正義？本席不以為然。像林滄敏委員在總質詢時說永不加稅，老實講，我過去在財政委員會說過，事情有時候是一體兩面，台灣人的主流價值和美德，你要好好的善用。每次國內發生災害或是國際上有重大災難的時候，台灣人的樂捐都不落人後，大家都願意把錢拿出來，而且都是全世界最多的，你要叫這些人出錢不一定要說什麼公平正義，要訂什麼樣的法律把你的錢從口袋裡掏出來，這種方式不見得是最好的。今天台灣因為具備了五千年的文化，有與人為善和助人的美德，所以本席覺得可以用很多方式來做，這是一個觀念。大法官解釋一年屆滿、兩年屆滿，部長今天可以說：「這件事情我們『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我答應把夫妻合併申報會影響到民眾權益的部分在明年就把它修好，不用等到兩年。」我覺得部長要在這裡宣示一下。

張部長盛和：可以，明年我們就提出來。

翁委員重鈞：明年就要開始實施，什麼才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提出來還要立法通過。

翁委員重鈞：如果立法院怠惰的話，那就不是你的問題，我覺得部長要先從這裡開始做起，要真正為老百姓做事。本席是給你一點觀念，有些文官體制長期下來都是因循苟且，現在政務官一直沒有這種「動」的觀念，老百姓會無感就是因為你們沒辦法跳脫這種窠臼。以本席為例，我在基層，要在艱困的選區中存活就必須要天天動腦筋，要怎麼比別人服務得更好，要怎麼突破他們的封鎖，要怎麼讓老百姓感覺到支持翁重鈞才是最好的，這些都要想耶！

張部長盛和：所以委員才會異軍突起。

翁委員重鈞：本席是給你們一點觀念，部長要想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這個指教很好。

翁委員重鈞：你答應我，明年要做到，兩年要改成一年。

張部長盛和：署長說年底就會提出。

翁委員重鈞：對，就是要這樣子，要正式宣示，立法院不做沒關係，以財政部的立場，不用兩年，一年就開始實施，不要影響到民眾的權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條件放寬之後可能會影響到稅課收入，大概是 19.8 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20 億。

翁委員重鈞：這 20 億有沒有反映在今年的稅課收入上面？

張部長盛和：預算我們加加減減都有弄出來。

翁委員重鈞：在你們的推估裡面有沒有反映這 20 億？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在明年的預算，這是後年的預算。

翁委員重鈞：你們都是這樣，心中早有定見，準備明年才要開始實施，後年才要開始做。

張部長盛和：落後一年。

翁委員重鈞：這只是預算的轉換，基本上，本席覺得預算的多寡是兩面的事情，你剛才說財政穩健是基本的前提，但是當財政穩健的目的假設會影響到經濟的發展，我覺得就不可行。過去部長在答詢的時候，曾經說過要兼顧經濟的發展和財政的健全，坦白講，今天有委員談到要用減稅的措施，用租稅減免的方式再度刺激我們的經濟，前天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是否要再提特別預算來擴張政府的投資，進而造成經濟的活絡，這些都是一體兩面。對於財政而言，短期內也許是負面的，但是長期來看也許是正面的，你身為部長應該要去思考，而不是只從財政健全的角度去看，該如何利用財政租稅的手段去幫助經濟永續的發展，這更是重點所在。

我覺得部長過去答詢的話有些可以當成經典，譬如上次講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幾句話就道盡了將來作業的核心所在，這是經典。但是本席認為你站在財政部長的角度，不要光是談財政健全的問題，如果可以的話，你倒是可以考慮如何讓經濟更永續發展，部長覺得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財政和經濟本來就是一體兩面，用財政來支援建設的發展，建設好之後就回饋給財政，這是一個良性的循環。不過有時候要看時機，事實上，我們在 98 年的時候才全部減過一次稅，而且減了非常大的幅度，現在經濟又再度面臨困境，但問題在於還有沒有減稅的空間。

翁委員重鈞：去評估一下，本席沒有叫你一定要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最後一個問題，剛才聽到部長說勞保不會倒，行政院院會在考慮要怎麼解決，要不要從國庫撥補，你站在政府的立場，一定會協助勞保基金不會倒，但是本席認為有兩個面向更要去重視，不會倒只是讓勞工朋友投保能夠安心，但是在用各種手段協助的過程中應該要加上一句「假設要從國庫撥補」，這是應該的，但不是假設「一定」要從國庫去撥補，而是先假設所有的手段都用完了，它還是要倒，那政府沒倒，勞保先倒也說不過去。假設所有手段都用完了，必須由國庫來撥補，那也要撥補，否則你能怎麼辦？過去的糧食平準基金欠了好幾千億，國庫也是要補，不然要怎麼辦？我們大有為的政府不必去害怕國庫撥不撥補，而是要體認老百姓的疾苦，幫老百姓解決困難，這個更重要，這是第一個面向。

第二個面向，現在要讓大家知道更重要的不是勞保會不會倒，沒人會怕政府倒，我看報紙覺得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勞保給付會領得比較少，勞工的權益會不見或是像過去所說的受到剝削，現在要擔心的反而是這個。如何讓勞保健全，但不要影響到勞工朋友的權益，這是當務之急，也是不要再造成民怨上升的關鍵。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的見解，在院裡討論時，我一定會帶到。

翁委員重鈞：我和你剛好有這個緣份在同一所學校裡面，部長最近說了很多經典的話，本席還滿肯定的，希望你繼續加油。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向委員會報告，今天的會議會一直處理到結束為止。

報告及詢答完畢，李委員應元、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本院同仁，以及財政部列席官員，大家好！

針對今天委員會所排定議程，要審議行政院所提「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本席首先對於財政部以及陳其邁委員迅速回應司法院大法官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83 次會議中，就郭燕娥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15 號簡易判決，適用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4 號解釋。關於扶養無謀生能力的親屬，因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而有因年齡限制產生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迅速提出修法，感到十分佩服。據本席所知，本席以及其他同仁也提出類似版本，但因為院會尚未交付本委員會處理，今天沒有辦法併案列入審議。就本席所提版本未能列入今天議案部分，已經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在法案審議時能夠一併討論。

首先，就本次修正的內容，現行條文關於就扶養親屬有無謀生能力年齡限制規定部分，應依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加以刪除，我想行政部門以及本院同仁提出的修正版本，都有相同共識，應該沒有問題。另外，以下本席一些問題想請教部長：

再者，本次提出的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就本席所知，還有一個【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案】。司法院大法官於 101 年 7 月 6 日舉行之第 1391 次會議中，就曹天民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90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042 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01 號解釋。針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二）列舉扣除額：……3.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經修正公布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同，即現行條文），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但行政院所提出的修正案，並未針對同一條文被宣告違憲部分之規定一併提出修正，其中原因為何？請部長答覆。

第三，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於協同意見書指出，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01 號聲請案雖以醫療費之扣除為聲請解釋之標的，但其實所指者為長期照護費用之扣除。其在醫藥費之扣除上所

以有與住院照護者不同之待遇，乃因住院照護者之醫藥費的計算範圍與居家照護者不同。因此，在上開醫療院所現實上尚不能全部收容需長期照護之病人時，要圓滿平等對待需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的扣除問題，必須擴大居家照護之得扣除費用的項目，使與住院照護者之情形相當。然這事實上有其稽徵技術上的困難。可行的方法可能是：(1)儘快修法，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外，增訂「需長期照護者照護費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2)同時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並規定，住院照護者及非住院照護者照護費之得扣除數額，皆一體適用「需長期照護者特別扣除額」。(3)至其醫藥費則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平等處理。(4)為防止作假，可循「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管理模式，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者手冊」的方式，管理其身分之取得及相關照護之紀錄，以建立將來改進其照護制度之資訊基礎。就本席所知，黃大法官就稅法有相當專精研究，本席特別提出來，建議財政部未來提出相關修法時，能夠加以參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財政委員會排案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茲因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有關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業經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效。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考量納稅義務人舉證與稽徵機關查證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及「受扶養事實」耗費成本，且易滋生爭議，參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等親屬，其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者乃比照無謀生能力者，如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免稅額。為期明確並利徵納雙方遵循，爰擬具本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要件，由現行「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修正為「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本席認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卻限制「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者，方得列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之免稅額對象，已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精神。而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做出釋字第 694 號做出正確解釋，宣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中有關納稅義務人扶養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無法列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之免稅額對象規定違憲，至遲需於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效，所以本日之修法乃配合大法官之宣告違憲配合修正，本席亦認同法律上人人一律平等之憲法精神，故本日之修法應盡速通過，以符合憲法之精神。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議題：併案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國人越來越窮、應該推動具社會目的之租稅減免措施

根據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國內 1,337 萬名所得收入者，去年平均每人年收入 61 萬 1,134 元，比前年倒退 3,882 元，更倒退回 13 年前（1998 年）。

同時主計總處公布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2.96%，為四年多來次大漲幅。其中食物類大漲 6.54%，包括水果漲近三成、蔬菜漲兩成六；民生用品（食品、能源、衛生紙、牙膏等非耐久性消費品）更是飆漲 7.26%。

國內薪水倒退回 13 年前、物價卻是 13 年前的 6 成到 2 倍，人民生活真的很艱苦。勞工做越久、薪水越少，因為都被通膨給吃掉了。台灣貧窮人口數越來越多，2006 年的時候有 57 萬 2,000 人，到 2010 年已經有 72 萬人。

政府除了利用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制度構建社會安全網之保障外，很多國家也利用租稅系統達到社會政策推動之目標。具社會目的租稅減免（Tax Breaks for Social Purpose; TBSP's；即賦稅統計之稅式支出），不但直接加惠家戶，同時亦對提供財源的雇主或私部門基金提供租稅優惠。

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就有這個功能：例如現在的低收入扣除額、身障扣除額、教育經費扣除額等。

從馬英九執政以來，政府預算赤字越來越高、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人民已經不期望政府能再給民眾什麼補助，但卻期望可以幫忙減少民眾的負擔。

■人民生活難過，應該增加特別扣除額，減輕負擔

不景氣，讓白領階級備感無力！根據新北市人力網昨公布民調，顯示有三成八的上班族自認競爭力不及格，擔心影響加薪及難升遷，因此上班族必須自費進修，增加支出。

目前勞委會對於在職者的進修補助不夠。在職者，職訓補助，三年 7 萬元，平均一年才 2.3 萬。可是上班族若到外面補習班上英語會話課，二個月學費就要 1 萬元，一年學費就要 6 萬，根本不夠。

所以，為了減輕上班族的負擔，建議修法將「教育進修學費」列為所得稅的特別扣除額，一年至少又有 5 萬的扣除額，使上班族可以放心進修。

另外，配合社會現況，應放寬「無謀生能力」的認定。目前很多年輕人雖然有工作意願，但卻找不到工作，需要父母幫忙支應生活費的一群人。啃老不是主動的選擇，而是一種無奈的過渡。

啃老族所帶來的家庭負擔，在出現啃老行為的家庭，老年人面臨子女轉嫁的貧困，不僅得不到子女的養老補貼，還要貼補子女或孫輩的生活，加重了老年人的生活負擔，對於這種政府無能力救經濟，造成現在的年輕人無奈的現象，本席認為應該幫忙這些家庭減輕負擔，給予這些家庭可以扣稅減輕負擔。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及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臨時提案唸一遍，同時請各位同仁在台下進行協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

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

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關於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以及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01 號、第 694 號解釋，以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為由，宣告違憲在案。本席等為，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相關規定既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違憲在案，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94 號解釋文認為：「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亦有相同限制），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合先敘明。

二、對於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親屬免稅額之減除附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之限制要件的目的，在於透過減少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扶養免稅額之申報案件，以降低稽徵成本，減少因免稅額之申報而增加之稅式支出。然現行規定以年齡為標準，將無謀生能力之受扶養親屬加以分類，規定扶養「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義務人，不得減除扶養該等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然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需要者，不因其年齡滿二十歲及未滿六十歲，而改變其對於受扶養之需要，為扶養之納稅義務人亦因扶養而有相同之財務負擔。該需要與負擔不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而異。設置該免稅額之減除的限制要件，固可能因此減少得減除免稅額之案件，得到降低稽徵成本及減少稅式支出的利益。然權衡該利益與無謀生能力者之生存可能陷於危險的不利益，尚不適合僅為達成該等國家利益即使無謀生能力者陷於生存危險中。如果真可能因容許納稅義務人減除其扶養之無謀生能力者的免稅額，而使國家財政遭遇困難，則與其因此剝奪無謀生力者符合人性尊嚴的生存機會，不如仔細精算如何在既有之社會支出的預算中，衡量其支出的優先順序，而非簡單壓縮納稅義務人扶養無謀生能力者之免稅額。國家必須在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滿足其財政需要時，始得犧牲人民維持其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水準。是故，在該免稅額之減除要件之規定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

以上」為限制要件，在同為無謀生能力者及其扶養者間，即因受扶養者之年齡的限制要件，而有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的差別待遇。原將現行條文年齡限制規定刪除之。

三、關於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解釋案，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於協同意見書指出，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01 號聲請案雖以醫療費之扣除為聲請解釋之標的，但其實所指者為長期照護費用之扣除。其在醫藥費之扣除上所以有與住院照護者不同之待遇，乃因住院照護者之醫藥費的計算範圍與居家照護者不同。因此，在上開醫療院所現實上尚不能全部收容需長期照護之病人時，要圓滿平等對待需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的扣除問題，必須擴大居家照護之得扣除費用的項目，使與住院照護者之情形相當。然這事實上有其稽徵技術上的困難。可行的方法可能是：(1)儘快修法，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外，增訂「需長期照護者照護費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2)同時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並規定，住院照護者及非住院照護者照護費之得扣除數額，皆一體適用「需長期照護者特別扣除額」。(3)至其醫藥費則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平等處理。(4)為防止作假，可循「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管理模式，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者手冊」的方式，管理其身分之取得及相關照護之紀錄，以建立將來改進其照護制度之資訊基礎。是故，本席等參考司法院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建議，於現行條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增列需身心障礙者，並將扣除額度自十萬元增為十二萬元。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p>	<p>一、對於親屬免稅額之減除附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之限制要件的目的，在於透過減少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扶養免稅額之申報案件，以降低稽徵成本，減少因免稅額之申報而增加之稅式支出。然現行規定以年齡為標準，將無謀生能力之受扶養親屬加以分類，規定扶養「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義務人，不得減除扶養該等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然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需要者，不因其年齡滿二十歲及未滿六十歲，而改變其對於受扶養之需要，為扶養之納稅義務人亦因扶</p>

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

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

養而有相同之財務負擔。該需要與負擔不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而異。設置該免稅額之減除的限制要件，固可能因此減少得減除免稅額之案件，得到降低稽徵成本及減少稅式支出的利益。然權衡該利益與無謀生能力者之生存可能陷於危險的不利益，尚不適合僅為達成該等國家利益即使無謀生能力者陷於生存危險中。如果真可能因容許納稅義務人減除其扶養之無謀生能力者的免稅額，而使國家財政遭遇困難，則與其因此剝奪無謀生力者符合人性尊嚴的生存機會，不如仔細精算如何在既有之社會支出的預算中，衡量其支出的優先順序，而非簡單壓縮納稅義務人扶養無謀生能力者之免稅額。國家必須在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滿足其財政需要時，始得犧牲人民維持其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水準。是故，在該免稅額之減除要件的規定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限制要件，在同為無謀生能力者及其扶養者間，即因受扶養者之年齡的限制要件，而有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的差別待遇。原將現行條文年齡限制規定刪除之，如修正條文所示。

二、關於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解釋案，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於協同意見書指出，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01 號聲請案雖以醫療費

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

之扣除為聲請解釋之標的，但其實所指者為長期照護費用之扣除。其在醫藥費之扣除上所以有與住院照護者不同之待遇，乃因住院照護者之醫藥費的計算範圍與居家照護者不同。因此，在上開醫療院所現實上尚不能全部收容需長期照護之病人時，要圓滿平等對待需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的扣除問題，必須擴大居家照護之得扣除費用的項目，使與住院照護者之情形相當。然這事實上有其稽徵技術上的困難。可行的方法可能是：(1)儘快修法，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外，增訂「需長期照護者照護費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2)同時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並規定，住院照護者及非住院照護者照護費之得扣除數額，皆一體適用「需長期照護者特別扣除額」。(3)至其醫藥費則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平等處理。(4)為防止作假，可循「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管理模式，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者手冊」的方式，管理其身分之取得及相關照護之紀錄，以建立將來改進其照護制度之資訊基礎。是故，本席等參考司法院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建議於現行條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增列需身心障礙者，並將扣除額度自十萬元增為十二萬元，如修正條文所示。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

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

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需長期照護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

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p>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	--	--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許添財 薛凌

盧委員秀燕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因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作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該限制除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外，也未考量實際扶養之需要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亦即以年齡作為減除免稅額之考量，假定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具有謀生能力。

二、但此假定與實際扶養之需要不符，其未考量到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之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因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等因素導致無謀生能力者。是故，該免稅額減除之限制要件，將年齡作為劃分標準，造成相同無謀生能力者，因為年齡關係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此狀況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

三、雖然以年齡作為免稅額減除之限制要件，可能降低稽徵成本，減少因免稅額申報而增加之稅式支出，但此限制要件亦可能降低納稅義務人之扶養意願，減少受扶養親屬或家屬之受扶養的可能性，形同剝奪無謀生能力者之生存機會，與憲法相關規定中，針對無謀生能力，特別

是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保障意旨相違背。

四、考量憲法扶助弱勢之精神，以及符合實際扶養之需要，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中，關於納稅義務人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擴大減除免稅額之範圍，保障無謀生能力者之生活。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p>	<p>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亦即以年齡作為減除免稅額之考量，假定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具有謀生能力。但此假定與實際扶養之需要不符，其未考量到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之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因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等因素導致無謀生能力者。是故，該免稅額減除之限制要件，將年齡作為劃分標準，造成相同無謀生能力者，因為年齡關係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此狀況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p> <p>雖然以年齡作為免稅額減除之限制要件，可能降低稽徵成本，減少因免稅額申報而增加之稅式支出，但此限制要件亦可能降低納稅義務人之扶養意願，減少受扶養親屬或家屬之受扶養的可能性，形同剝奪無謀生能力者之生存機會，與憲法相關規定中，針對無謀生能力，特別是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p>

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

保障意旨相違背。

考量憲法扶助弱勢之精神，以及符合實際扶養之需要，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中，關於納稅義務人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擴大減除免稅額之範圍，保障無謀生能力者之生活。

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 | | |
|--|--|
| <p>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p> | <p>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
|--|--|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

<p>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	--	--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政府應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推動多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並減輕國民教育費用負擔。現今所得稅法規定，全戶教育費用支出扣除 2 萬 5 千萬元整，立意良善，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受教育者除外。此舉不但違反人民接受教育之一致與公平性，恐有歧視之違憲疑慮，且對減輕國民教育負擔，鼓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顯然美中不足，有待導正。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案，俾使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受教育者，能與一般國民共享公平教育之待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政府應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推動多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並減輕國民教育費用負擔。現今所得稅法規定，全戶教育費用支出扣除 2 萬 5 千萬元整，立意良善，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受教育者除外，此舉不但違反人民接受教育之一致與公平性，恐有歧視之違憲疑慮，且對減輕國民教育負擔，鼓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顯然美中不足，有待導正。爰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使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受教育者，能與一般國民共享公平教育之待遇。</p>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

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

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

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

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p>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u>但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u></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u>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u></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	--	--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吳育昇 薛凌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臨時提案：

鑑於行政院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強調已對地方大幅釋出財源，惟與地方政府認知差距頗大；為利立法院日後之審議，爰要求財政部應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就現行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因組織、功能調整與業務移撥等各項相關支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核算之數額（若有差異，請敘明差異原因），及各直轄市、縣市依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前後淨獲配財源等明細資料於一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薛凌 李桐豪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臨時提案：

由於本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司法院 694 號解釋相關條文修正對於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其他修正條文，請財政部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儘速

(年底前) 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且將報告送交本會。

提案人：賴士葆 曾巨威 薛 凌 翁重鈞 盧秀燕
費鴻泰 李桐豪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臨時提案第一案，最後一行「一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修正為「三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其餘照原提案通過，並增加委員李桐豪為提案人。臨時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併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